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5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18(c)

2015 年 6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建议(E/2015/24)通过]

2015/10.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实施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并敦促会员国在 2005 年到 2014 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还回顾以往认可先前各项十年一度方案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在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框架内为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为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而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各国在 2010 年普查周期通过在普查业务的不同阶段使用新方法和当代技术，为削减费用、提高普查业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广泛传播普查结果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人口和住房普查越来越有必要与其他类型普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及其他统计活动，例如农业普查、机构普查和行政数据集相结合，

又认识到202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周期越来越有必要满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其他区域和国家会议后续活动的的数据需求，



强调对整个国家和国内每个行政区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是制订和执行旨在确保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及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其有效性的主要数据来源之一，

又强调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目的是生成有价值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用于评估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无国籍者等各类特殊人口群体的处境以及其中的变化，

1. **认可**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其中包括确保会员国在 2015 年到 2024 年期间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若干活动；

2. **敦促**会员国在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下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重视国际和区域有关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并特别注意提前规划、成本效率、覆盖范围、及时传播普查结果，以及便于国家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和其他适当政府间组织利用普查结果作出知情决定并促进发展计划和方案的有效实施；

3. **着重指出**需要各国设定开展及评价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质量标准，以维护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的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重要性，同时充分顾及《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¹

4. **强调**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对于特别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可持续发展规划的重要性，并要求全面支持该方案；

5. **请**秘书长编写国际统计标准、方法和导则，为根据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开展活动提供便利，确保利益攸关方对协助会员国实施该方案的活动进行协调，并监测和定期向统计委员会报告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

¹ 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